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昌县匠世家食材及预制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昌匠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昌县匠世家食材及预制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平昌县匠世家食材及预制菜生产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经济开发区金宝食品饮料产业园 4号厂房一、二楼,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内容仅为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053m²,属新建,新建食材、预制菜生产线 1条,部署视频监控系统、ERP系统,建设相关配套网管设施,购置豆浆制胚生产线 1条,卤煮生产线 1条,烘烤设备 2台,喷码机 1台,切菜机 1台,切块机 2台,真空包装机 2台,灭菌锅 1台,包装清洗生产线 1条,打包机 1台等自动化、数字化装备,年产出豆腐于 1400 吨,其中,

炒制豆腐干 100 吨, 熏制豆腐干 1100 吨, 卤制豆腐干 100 吨, 炸卤豆腐干 100 吨。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9.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7.65%。

二、政策执行情况

- 1.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豆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 2.辖区审批意见。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金宝食品饮料产业园 4 号厂房一、二楼的使用证明》同意该项目入园,表明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经济开发区金宝食品饮料产业园 4 号厂房一、二楼,符合经济开发区入园规划。
- 3.部门审批意见。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填报,备案号: 川投资备【2311-511923-04-01-602758】FGQB-0419 号。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平昌经济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 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厂房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厂区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等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池+气浮+配水池+UASB+缺氧+接触氧化+二沉池+三沉池工艺"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入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巴河;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租赁厂房配套已建设的收集池收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巴河。废水处理设施区应采取防雨措施。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现场环境管理,实行文明施工,定期洒水除尘,清除散落路面渣土,选用优质环保型装修材料等措施,严格遵守《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运营期落实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维护,配套车间静电除尘器、油烟净化设备、各类废气收集与防治排放设施设备,切实降低各类污染物浓度。其中,烟熏废气通过烟熏炉炉体顶部自带排烟管排出经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楼顶排放:

在油炸、炒制、烘烤等工序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统一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异味经过油烟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和加强周边绿化处理后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规范设置项目废气排污口,确保排气通畅,避免发生二次大气污染。

-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强化设备维护,减少摩擦及振动噪声等,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工段标准。运营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强化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强化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交由辖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优先实行资源 回收利用,对不可回收部分统一运输至建筑垃圾堆码场处置。运 营期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处置制度,落实废机油、废 机油桶、气浮浮油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与措施,按照《中华人民

— 4 **—**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实行危险废物台账化管理,规范设置危险警示标识,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36 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固危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b≥1.5m,渗透系数≤1×10⁻⁷cm/s;危废储存点、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采用地面设置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并涂装 2mm 环氧树脂漆防渗,等效黏土层 Mb≥6.0m,渗透系数≤1×10⁻¹⁰cm/s),确保地下水安全。据实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兼职环保专员与机构,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应急演练,切实防止环境事故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 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 化环境管理设施日常维护,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 事故,确保各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六、其他事项

-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 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 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

— 6 —

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